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副本（新註冊包括證件相）**郵寄**至：**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或透過**「建造業議會」流動應用程式**遞交申請。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

WRO-001(C)
2026/03

注意：申請文件請參閱【建造業工人註冊須知】。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在適當空格內加上「✓」並簽署。

(1) 申請類別 ☐新申請 ☐續期 ☐更新資料 ☐註冊證損毀 ☐註冊證遺失

(2) 工人類別 ☐註冊普通工人 ☐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註冊半熟練技工

(3) 註冊有效期 ☐5年 ☐與平安卡到期日一致 ☐與簽證到期日一致（適用於持簽證的非永久居民）

(4) 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_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國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地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住所)_____ 電郵：_____

(5) 在港逗留條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 ☐單程證持有人

☐持有效簽證並可進行建造工作 ☐其他，請註明：_____

旅遊證件編號及簽發國家：(只適用於非永久居民)：_____到期日(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6)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平安卡）資料

平安卡編號及簽發機構：_____到期日(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聲明】

1. 本人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盡本人一切所知,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本人明白在本申請中提供的資料若屬虛假或誤導，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亦可能導致此申請無效。
2. 我在此授權議會隨時從任何第三方核實我的資格和/或獲取與我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從資歷或認證頒發機構核實我的資歷和與我相關的經驗。我也同意第三方(包括資歷或認證頒發機構) 直接提供該等資料與議會。
3. 議會對任何由第三方(包括資歷或認證頒發機構)索取的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 (統稱「議會」) 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第486章) 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細列明。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查詢，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行業及工種策略規範主管(查閱要求)以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爲**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建造業議會**。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聯絡行業及工種策略規範主管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於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a)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進行工人註冊事宜相關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你的申請;及
   - 處理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包括準備其註冊證），並將該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工人之姓名、註冊號碼、註冊到期日和註冊的工種資料）發佈在議會網站上的《建造業工人名冊》供公眾查閱。

b) 方便與你的通訊;

c)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d)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e)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f)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g) 處理投訴或查詢；

h)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i)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

j)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k)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 / 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或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用於直銷活動的個人資料

爲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以上信息，請在下面的方框內打勾。您可以隨時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更改接收宣傳資訊的選擇。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議會發出的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我已仔細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的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包括使用我的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活動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及末頁的建造業工人註冊須知。

最後更新於 [2026 年 03 月 17 日]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 _____

【內部使用】

申請編號：_____ 審核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的建造業相關資歷（如有）

1. 獲註冊工種分項的資料將儲存在註冊證的電腦晶片內，首項為資料為申請人主要從事工種。
2. 相關建造業資歷描述，請參考議會網站 www.cic.hk （建造業工人註冊 - 「專工專責」條文及註冊證內的附加資料）
3. 如表格位置不敷應用，可複印本頁接續填寫。

項目	工種分項 / 其它資歷名稱	證書名稱	證書號碼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造業工人註冊須知】

1. 申請人可透過多種途徑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成功辦理獲郵寄新證。詳情請參閱議會網頁 www.cic.hk〈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方法〉或掃瞄右側二維碼。
   - （新申請 / 續期 / 更新資料 / 註冊證遺失）建造業議會流動應用程式或郵寄

   * 請在香港身份證副本上的適當位置標註『副本』字眼，並確保不遮擋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 *
2. **到訪中心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申請人須帶同有關以下證明文件的正本到中心。
   職員在核對證明文件後，會把文件正本即時歸還申請人。所需證明文件包括：
   (1) 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身份證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身份證及單程證或包含符合註冊資格的有效簽證 / 進入許可的護照及旅行證件，以及入境標籤 / 逗留條件通知書和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僱傭合約）
      - **更改姓名的申請人** - 改名契

   (2) 30天有效期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建造業平安卡）*
   *「建造業平安卡」即修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所指的建築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該條例第6BA(2)條所提述的證明書
   (3) 個別註冊工種分項有關的資歷證明及其他文件（最少30天剩餘有效期）
   (4) 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完整正面及面容特徵的彩色白底證件相一張（適用於首次申請或要求更換註冊證照片之人士）
   (5) 其他適用項目
3. 註冊證有效期通常為五年，註冊申請費用為港幣100元正，可使用八達通、信用卡、支付寶香港、微信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BOC Pay、PayMe或FPS付款。申請人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 附表1第6欄內所列的指定資格，並且該資格與申請註冊的其中一個工種相關，則只須繳付上述費用的一半。因遺失或損毀而更換註冊證需繳付行政費用港幣100元。
4. 申請註冊費用一經繳交，不能轉讓或發還。
5. 「統一工人註冊證及平安卡到期日」只適用於新申請 / 續期註冊，申請人所持平安卡剩餘有效期最少為18個月。當平安卡過期時，申請人仍須辦理平安卡續期。統一到期日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持工作簽證留港工作
   (2) 因增加或改變工種而須重新發出註冊證
   (3) 補領註冊證
   (4) 更新資料
   (5) 剩餘平安卡有效期少於18個月
6. 根據《條例》，可申請註冊的類別分為：
   (1)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2)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3) 註冊普通工人
7. 如申請所遞交的資料不全，該註冊申請將不獲處理。
8. 建造業建會（議會）會向有關資歷簽發機構查核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歷。如申請人提交的資歷未能通過核實，議會將從申請人的申請中刪除相應的資歷。
9. 所有已註冊工種分項的資料將會以電子數據形式儲存在註冊證內嵌的晶片中，由於註冊證背面的空間有限，已登記的工種將盡可能按照申請表上填寫的工種順序打印。
10. 根據《條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姓名或地址如有改變，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以議會應用程式或書面形式將該項改變通知註冊主任。
11. 倘若註冊建造業工人從事的工作同時受其他法例規管，除了要遵守《條例》外，亦須同時按有關法定規定進行。
12. 根據《條例》，建造業議會網頁 www.cic.hk 提供載有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的名冊。
13. 如有查詢，請於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6時致電相關熱線：

工人註冊	2873 1911 或 2100 9000
所有訓練課程	2100 9000
工藝測試	2100 9000

14. 根據《條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註冊證出售或要約出售、借出、給予或交予另一人，或放棄管有註冊證而將它轉予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